

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邵烟专〔2019〕15号

邵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烟草市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

现将《邵阳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市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暂行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市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烟草市场监管机制,推进邵阳市烟草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烟草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邵市政发〔2018〕16号)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烟草行业诚信建设的意见》(国烟法〔2016〕297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邵阳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是指违反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个人)。

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是指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采集、认定以及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湖南邵阳)”网站和烟草系统相关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发布。

第三条 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全市烟草市场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并向“信用中国（湖南邵阳）”网站推送全市烟草市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四条 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采集、认定和应用工作。

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其认定的烟草市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推送给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发布。

第五条 邵阳市烟草市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采集、认定、发布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及时、有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标准、信息共享、合理奖惩、社会监督的发布管理方式。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一）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冒卷烟、走私卷烟 50 条以上，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查获非法卷烟案值 5 万元（含）以上，严重破坏烟草专卖市场秩序的；

（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四）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七)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被撤销许可的;

(九) 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上列严重违反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 属于严重失信信息; 有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属于一般失信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采集、认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应当依据下列资料:

(一)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的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资格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邮政等部门查处的涉烟案件相关文书;

(三) 在“信用中国(湖南邵阳)”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四) 其他可以作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依据的材料。

第八条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每月发布一次, 本办法规定的一般失信信息公布期限为 2 年, 严重失信信息公布期限为 3 年。公布期限届满, 从网站专栏中撤除。相关信用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

第九条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认为披露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可以向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信用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材料。接到书面信用异议申请之日起,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相应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回复结果。对信息确有错误以及无充分证据证明信用信息真实性的,应当及时变更或撤销该记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从“信用中国(湖南邵阳)”网站“黑名单”上变更或撤销。

第十条 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在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内,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有效整改,根据《邵阳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邵信发〔2019〕6号)有关规定,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开、主动申请、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用中国(湖南邵阳)”网站,完善烟草市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实施下列管理:

(一)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大检查频次;

(二)在办理烟草专卖许可审批事项时从严审核,同时在办理延续许可时,相应缩减其许可证延续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烟草市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情况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核查县级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草市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保证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对于采集、认定、推送、公布虚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故意瞒报信息、篡改结果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烟草市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分送：局领导，各科室。

邵阳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